

香港仲裁制度的變革歷程及其對澳門的借鑒意義

宋錫祥*

香港仲裁制度由來已久，早在 1963 年之前，香港施行的仲裁制度實際上屬於一種臨時仲裁。1963 年，港督第 22 號令發佈了香港《仲裁條例》，並將該條例列入香港法律第 341 章，從而實現了仲裁制度的成文化歷程。實際上，香港頒佈的第一部《仲裁條例》，是以 1950 年英國《仲裁法》為藍本或基本格局，形成了既適用於國際仲裁，又適用於本地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模式，它是英國法律傳統的延續。1977 年，英國根據 1958 年《紐約公約》及 1975 年英國《仲裁法》的規定，將《紐約公約》延伸適用於香港地區。與此相配合，香港《仲裁條例》增訂了第四部分“公約裁決的執行”，作為執行公約的基本依據。

1987 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了一份《有關應否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報告》，該報告建議將聯合國《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以下簡稱《示範法》)作為規範國際商事仲裁的制度，而本地仲裁繼續適用原來的條例。特別是 1989 年修訂時，《仲裁條例》採取港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分立規範模式，為翌年香港將《示範法》納入《仲裁條例》提供了基礎，創造了有利的條件。1990 年 4 月，略經修改的《示範法》正式成為《香港仲裁條例》的一部分，香港仲裁自此形成了國際仲裁與香港本地仲裁並行的雙重制度模式，使其成為世界上少數採納《示範法》的地區之一。

1996 年 12 月 18 日，在借鑒英國《仲裁法》的基礎上，香港對《仲裁條例》作了修正，明晰、修正了《仲裁條例》中的某些模糊事項或存在的不足之處，

強化了法院對仲裁程序的保障功能，擴大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SIAC)的權力，淡化了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的區別，此次修訂對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國際商事仲裁中心以及力求成為主要的全球性國際商事仲裁中心產生積極的影響。¹

儘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法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建議將《示範法》同時適用於國際仲裁與本地仲裁。但鑒於全面修改《香港仲裁條例》並非易事，且程序複雜，1996 年出台的《香港仲裁條例修正案》有關建議並沒有被採納。2003 年，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再次把該問題提到議事日程，並在其報告中將《示範法》一併適用於國際仲裁與本地仲裁。此後，香港特區律政司原則上同意取消國際仲裁與本地仲裁的區別，並成立了專門工作小組起草新的《仲裁條例》，2007 年 12 月，工作小組完成了《仲裁條例草案》修訂任務，並發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擬稿諮詢文件》(簡稱《諮詢文件》)，向各界人士徵求意見和建議。根據該《諮詢文件》，通過仲裁制度的改革，將香港打造成為施行《示範法》的司法管轄權，吸引更多的商業爭議的當事人優先或願意選擇在香港進行商事仲裁²，鞏固和提升香港在亞太地區重要的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以應對其他仲裁地(尤其是新加坡)的激烈競爭與挑戰。

與此相適應，2010 年 11 月 10 日，香港特區立法會制定了新的《仲裁條例》，以取代香港舊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新《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統一了香港本地和國際仲裁的仲裁體制，並於 2011 年 6 月 1

* 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教授

日付諸實施。自此香港再也沒有本地與國際仲裁制度之分。

為了適應仲裁機制及其相關事宜的新發展，落實於 2013 年 1 月香港與澳門簽訂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香港現行《仲裁條例》勢必對於香港法院強制執行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需要引進法定機制。與此同時，隨着《紐約公約》新增成員國的日趨增多，香港《仲裁條例》有必要把這些新增的締約方納入《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的附表之中。³

一、香港仲裁制度的基本框架和體例

從總體而言，香港仲裁制度大致可以由三部分內容所組成，除了香港本地經過 1982 年、1989 年、1990 年、1996 年、2000 年、2010 年和 2013 年修改的香港《仲裁條例》和 2 年前修改的仲裁規則之外，還包括中國《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和《香港和澳門相互認可與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構成了香港較為完整的能夠調整和規範仲裁各方面關係的涉外和區際仲裁法律制度體系。

(一) 2010 年香港《仲裁條例》的主要特色

經 2010 年的大幅度修改，香港《仲裁條例》已經有了長足的進步和發展，既與國際上通行的規則逐步接軌或靠攏，又形成了自己的鮮明特色。概括起來，新《仲裁條例》呈現出以下的優點和特點：

1. 參考和借鑒《示範法》的合理成分，使新《仲裁條例》內容更為清晰、明確而便於適用

《示範法》共有 47 個條款所組成，其中，新《仲裁條例》幾乎照抄照搬 36 個條款⁴，並與條例的其他條文融為一體，相得益彰。通過吸收《示範法》的精髓部分，整合了《仲裁條例》內外有別的雙軌制，協調和統一了香港本地和國際仲裁的法律制度，其結果必然是，新《仲裁條例》是一部內容齊全和完備的法例，既與最新和最佳的國際慣例相吻合或保持一致，又為本地和外國的仲裁服務使用者和仲裁執業者提供在同一部法例中找到所有相關條文和易於應用，從

而在相當程度上增強了《仲裁條例》的透明度。

2. 新《條例》將《示範法》的最新措施和成果納入其中，增強了《條例》的科學性和合理性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吸收了《示範法》最新建議的多項措施，作為《仲裁條例》的一部分，包括香港法院依法有權承認和執行香港以外的仲裁庭所頒佈的臨時措施令，仲裁協議書面形式進一步擴大，以順應國際商事仲裁的發展趨勢。值得一提的是，由於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要求的絕對化受到了挑戰，事實上，電傳和傳真、電子資料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先進的通信方式在現代社會已經十分普遍，並廣泛使用。香港《仲裁條例》對此作了改進，在書面形式的規定上有了新的突破，擴展至囊括電子通信。也就是說，一般應包括電報、電傳、傳真、電子資料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形式達成的請求仲裁的協定。這就有效地彌補了原有仲裁條例存在的不足，從而進一步充實和完善了香港本地的仲裁制度。

不容置疑，新的《仲裁條例》具有濃厚的《示範法》痕跡，有不少條文及所需修訂和補充往往是按照與《示範法》相同的順序排列的，我們可以從香港新《仲裁條例》看到《示範法》的影子。

3. 遵循國際上通行的慣例，確保仲裁程序及相關法院審理的保密性

新《仲裁條例》的主要特點之一是訂明保障仲裁程序以及與這些程序相關的法院審理的保密性條文。為了提高國際仲裁的保密性，新《條例》規定，有關仲裁的法院程序不得在公開法庭進行審理。只有在一方當事人提出公開審理的申請，法院認為有充分的理由公開法庭審理的情況下，該法院程序才可照此辦理。與此同時，體現保密性的條款還包括，除非各方另有協議或屬於新《條例》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否則任何一方不得發表、披露或傳播任何有關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新《條例》遵循國際通行的做法，充分考慮到仲裁的隱私及保密的性質，仲裁裁決一般不公開，只有在有關當事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才允許其公開。該條款的目的是顯然要在保障仲裁的保密性與仲裁程序各方需要保障或體現合法權益或強制執行或質疑某項仲裁裁決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⁵

4. 賦予法院在條例明文許可的情況下作出干預，符合仲裁快捷、公平解決爭議的要求

新《仲裁條例》訂立清晰的政策，規定法庭只可在條例明文許可的情況下作出干預，其新規制度符合香港的目標：憑藉仲裁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並節省不必要的開支。但香港特區法院對仲裁的外在干預是有條件和限度的，一般來講，比較次要的法院程序事項是不容許上訴的，包括仲裁員的指定、仲裁員迴避的程序及終止委任仲裁員的決定等。這些事項與《示範法》條文所規定的內容相符。只有決定實質權利或有可能決定實質權利的程序才允許當事人提起上訴。

可以預見，新《條例》的架構和付諸實施使香港的仲裁服務邁入時代新紀元，更令香港的爭議解決機制可以充分發揮潛能，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區域國際商事仲裁樞紐的實力。

(二) 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997 年香港回歸祖國後不久，為了徹底解決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民商事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問題，經過一年多的協商，1999 年 6 月 21 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根據《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正式在深圳簽署了《內港執行裁決安排》，使兩地的司法合作在《內港送達安排》的基礎上又有了新的進展。該《內港執行裁決安排》不僅盡量採用《紐約公約》的內容，保持兩地合作規則的穩定延續性；而且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內港送達安排》於 2000 年對原香港《仲裁條例》進行了修訂，在原有“(紐約)公約裁決”、“外國裁決”和“本地裁決”的分類中加入了關於“內地裁決”的規定。這次修訂集中體現了“一國兩制”框架下仲裁制度的協調和合作，既保留了香港作為獨立司法領域的特點，又保持了《紐約公約》這一國際條約在中國繼續適用，進而開創了“一國兩制”下區際法律協助的先河，使區際司法協助第一次正式進入香港成文法例，是香港回歸後，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司法協助領域簽署的第二個重要法律文件，作為兩地司法協助的重要組成部分，它是一個主權國家內不同法律區域間的司法安排，這不僅排除了兩地仲裁裁決相互執行上的法律障礙，結束了兩地之間民商事仲裁裁決

無法執行的“真空”狀態，有助於香港逐步發展成為國際商業爭端解決中心的地位，為維護內地與香港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而且對今後進一步加強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的法律聯繫和司法協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2000 年 1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在內地公佈《內港執行裁決安排》，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該《安排》共計 11 條，對兩地之間民商事仲裁裁決相互執行的條件、程序、適用範圍等作出了明確的規定，並基本上採納和吸收了《紐約公約》的合理成分，充分考慮了香港與內地不同法律制度的實際情況，為兩地公正、及時、有效地執行對方的仲裁裁決提供法律依據。

(三) 港澳相互認可與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隨着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在經濟和貿易上的往來日益頻繁，隨之產生的民商事糾紛也日益增多，而仲裁作為解決民商事爭端的一種高效便捷的手段，受到個人以及公司、企業的青睞，因此明確澳門仲裁裁決在香港認可與執行以及香港仲裁裁決在澳門認可與執行的程序和有關規定，是具有必要意義的。

在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95 條和《澳門基本法》第 93 條的規定，2013 年 1 月 7 日，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和香港特區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澳門特區政府總部簽署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港澳仲裁安排》)，該安排於同年 12 月 16 日付諸實施。至此，無論是在澳門還是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只要符合《港澳仲裁安排》的相關規定，都可以分別在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區得到認可和執行。《港澳仲裁安排》的產生和生效無疑適應了兩地經貿往來和落實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協定的需要。

《港澳仲裁安排》是繼《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內港仲裁安排》)和《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安排》(以下簡稱《內澳仲裁安排》)之後的又一區際民商事仲裁安排。與《內港仲裁安排》、《內澳仲裁安排》相比，《港澳仲裁安排》既有

其與眾不同的特點。

二、香港仲裁制度的最新發展

繼 2010 年香港《仲裁條例》作了大幅度修改並於 2011 年施行後，於 2013 年又作了小幅修正，同年 7 月 10 日獲得香港立法會審議通過，並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

(一) 2013 年香港《仲裁條例》的修改

歸結起來，香港新《仲裁條例》的修正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新設緊急仲裁庭(員)制度，以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

緊急仲裁庭(員)制度，是為當事人在緊急情況下提供緊急臨時救濟的制度，是近幾年來國際商事仲裁制度的最新發展成果之一。自從 2009 年《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第 37 條)首先納入緊急仲裁庭制度後，該制度已成為世界各主要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均採用的通行制度。如 2012 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載明進行該程序的規則，讓仲裁各方可在仲裁庭組成之前取得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無須向法院申請。⁶ 具體來說，條例草案第 5 條在《仲裁條例》加入新的第 3A 部(包括第 22A 及 22B 條)。其中，第 22B(1)條明確訂明，緊急仲裁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緊急濟助，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的情況下，才能予以強制執行。與此同時，第 22B(2)條就原訟法庭可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緊急濟助的種類，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實際上，緊急仲裁庭的設立，是為了滿足當事人在案件受理後、仲裁庭組成前緊急申請採取臨時措施的需要，如需要採取財產保全，但因組庭需要 2-3 月，可移交緊急仲裁員，15 日內作出裁定。而且一旦仲裁庭組建成立，緊急仲裁庭即宣告解散並向仲裁庭移交全部案卷材料，同時緊急仲裁庭的仲裁員一般不得再擔任與臨時措施申請有關的爭議案件的仲裁員，除非

當事人另有約定。

2. 通過適當的轉化，將《港澳仲裁安排》有關內容落到實處

《條例》第 18 條在香港《仲裁條例》第 10 部加入新的第 4 分部(包括第 98A 至 98D 條)，明確訂明強制執行澳門裁決事宜，包括：第一，解決澳門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問題。根據《仲裁條例》第 98A 條，澳門裁決可憑藉原訟法庭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或如同《仲裁條例》第 84 條適用的仲裁裁決一樣，在原訟法庭許可下以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第二，為已獲部分履行的澳門裁決在香港的執行提供依據。根據《條例》第 98B 條規定，如某澳門裁決並未憑藉在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香港除外)進行的強制執程序而獲完全履行，則該裁決在該程序中未獲履行的部分，可根據擬新增的第 4 分部予以強制執行。第三，強制執行澳門裁決而須提供相應的證據材料。依據新增的第 98C 條規定，尋求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一方，需提交如下證據：(1)該裁決的經妥為認證的正本，或該裁決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2)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3)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則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3. 增列《條例》第 98D 條，具體羅列出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理由

除了下列情況澳門特區的仲裁裁決不得在香港被拒絕強制執行：(1)根據有關仲裁協定的一方的法律，該當事人缺乏某些行為能力；(2)仲裁協議所支配的法律或依據澳門法律屬於無效；(3)當事人沒有獲得有關委任仲裁員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因其他理由而未能有陳述其論據的機會。(4)除了另有規定外，該裁決所處理的分歧，並非提交仲裁的條款所預期，或該項分歧並不屬該等條款所指的；或該裁決包含對在提交仲裁範圍以外事宜的決定。(5)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並非按照各方的協議所訂立；或澳門法律所訂者。(6)該裁決對各方尚未具有約束力；或被澳門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或根據澳門的法律已被撤銷或暫時中止。(7)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澳門仲裁裁決也無法在香港得以強制執行：一是根據香

港法律，該裁決所涉及的事宜是不能通過仲裁解決的；二是強制執行該裁決，將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8)如澳門裁決既有對已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又有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只要超裁部分和非超裁部分能夠分開，則提交仲裁的事項範圍，可予強制執行。(9)如果被執行人向澳門主管當局申請將澳門裁決予以撤銷或暫時中止，而申請執行人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則受理法院認為合適，可以將強制執行該裁決的法律程序推後進行；並應提出強制執行該裁決的一方申請，令被執行人提供相應的保證。

從中不難看出，香港新《仲裁條例》與拒絕執行的理由與《紐約公約》列明的第5條的理由相當接近或基本相似，而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理由在《仲裁條例》第89條中有詳細的羅列。

4. 將新增5個締約國納入《條例》之中，以便及時更新《紐約公約》的參加國人數

隨着新成員的不斷加入，香港《仲裁條例》第20條載有對《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附表作出修訂勢在必行。為此，該條修訂附表新增斐濟、列支敦士登、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塔吉克斯坦和緬甸。以使《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略有增加。截至2014年4月，已有包括中國在內的149個國家或地區加入了這一在國際商事領域最具普遍性的國際公約，也是目前範圍內締約國最多的公約之一。⁷

(二) 2013年仲裁規則的修訂

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12及34C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具有因仲裁各方未有達成關於仲裁員人數的協議而獲賦予的法定權力，可委任仲裁員和決定仲裁員的人數。自1996年以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一直有效地執行現行規則，而該規則也便利了該中心履行上述職能。現行規則隨附的表格，方便易用，仲裁各方如須尋求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人數或委任仲裁員，都是填寫這些表格，然後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多年來，各方均已熟習這些表格，而這個運作模式也行之有效。

隨着新《仲裁條例》在2011年6月1日實施，《仲

裁條例》(第341章)已予廢除(見新《仲裁條例》第109條)。現行規則所需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已載列於新《仲裁條例》附表4第36-41條。在作出所需修訂後，現行規則與新《仲裁條例》便沒有相抵觸之處。

憑藉新《仲裁條例》第110條，現行規則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等規則是根據新《仲裁條例》訂立一樣。

事實上，香港《仲裁規則》於2013年年初啟動修改程序，同年6月28日仲裁規則修正案刊登在香港憲報上，7月3日提交香港立法會審議通過，並於當年12月2日付諸實施。

歸結起來，香港新《仲裁規則》主要在以下三個方面有了改進：

1. 將有關緊急仲裁庭制度引入仲裁規則，以配合《仲裁條例》的修改

香港《仲裁規則》第21A條，首次把緊急仲裁庭制度納入其中，實現了制度創新和與國際仲裁發展趨勢的接軌。緊急仲裁員(emergency arbitrator)指為處理各方在仲裁庭組成前提出的緊急濟助申請，而根據各方協定或採用的仲裁規則(包括常設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委任的緊急仲裁員。在這方面，為配合《仲裁條例》增列的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可按照該《條例》予以強制執行的規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其仲裁規則作了一系列的相應調整，包括增加委任“緊急仲裁員”的程序，從而有效規範和處理在仲裁庭組成之前允許申請人提出的緊急濟助申請。

2. 委任仲裁員或決定仲裁員組成人數前，徵詢諮詢委員會成員人數減少至最低

根據新的《仲裁規則》，仲裁機構在決定委任仲裁員或決定仲裁員組成人數前，需徵得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由原先的3名減少至1名。新《仲裁條例》附表4第37條修訂了現行規則第3(2)條，加入香港建造商會會長為可提名1人出任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現行規則第5條規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決定委任仲裁員或仲裁員人數前，須諮詢至少3名能聯絡得上的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為了簡化程序，提高效率，修改後的香港仲裁規則在提名徵求諮詢委員會成員意見的人數有了大幅度縮減。這無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科學性，便於實際運作。

3. 仲裁機構履行有關職能所收取的費用由原來的4,000港元的基礎上調整為8,000港元

自1997年以來，委任仲裁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的費用一直保持不變，相應的款額為4,000港元，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行使法定委任權的成本卻大幅增加。新修訂的《仲裁規則》第13條明確訂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條例》履行有關職能所收取的費用，增至8,000港元，這是以2012年1月至5月間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實例個案的估計成本為依據。

4.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一定條件下享有委任調解員的許可權

《仲裁規則》現訂明在規範和管理新《仲裁條例》第32(1)條方面賦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新權力。根據該條文規定，如任何仲裁協定規定由並非協定一方的人委任調解員，而該人未能照辦，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獲得此項權力，並應一方的申請，得委任調解員。由於《仲裁條例》(第341章)並無訂明這項權力，《仲裁規則》第5部加入委任調解員的規則，仲裁各方根據新《仲裁條例》第32(1)條申請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的隨附表格，也載於《仲裁規則》附表的表格3。

三、三個區際仲裁安排制度若干問題之比較

《港澳仲裁安排》是繼《內港仲裁安排》和《內澳仲裁安排》之後的又一區際民商事仲裁安排。與前兩者相比，《港澳仲裁安排》既有相同之處，又具有其自己的特色。

(一)《港澳仲裁安排》的主要特點

與《內澳仲裁安排》和《內港仲裁安排》相比，《港澳仲裁安排》呈現出如下特點：

1. 適用範圍確定為兩個標準

《港澳仲裁安排》第1條第1款規定：“香港特區法院認可和執行在澳門特區按澳門特區仲裁法規所作出的仲裁裁決，澳門特區法院認可和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仲裁裁決，使

用本安排。”根據此款可以看出，仲裁裁決的適用範圍為“裁決作出地”和“仲裁程序準據法所屬地”兩個標準，即只有在港(澳)並且依據當地仲裁準據法所作出的仲裁裁決，才適用本安排。關於適用範圍，《內港仲裁安排》規定可在香港執行的內地仲裁裁決要滿足“仲裁機構”、“裁決作出地”、“仲裁程序準據法所屬地”三項標準，規定可在內地執行的香港仲裁裁決要滿足“裁決作出地”、“仲裁程序準據法所屬地”兩項標準。《內澳仲裁安排》也規定“裁決作出地”、“仲裁程序準據法所屬地”以及“仲裁機構”三項標準。上述安排都要求了“仲裁程序準據法所屬地”這一標準，學者對此表達了不同的看法。如有的人認為，在港(澳)依當事人選擇的外國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無法依照《港澳仲裁安排》向港(澳)申請認可和執行，此舉會不利於促進區際仲裁的相互認可與執行。⁸而筆者認為如無此項標準會導致區際之間產生更多依據他國準據法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增大區際仲裁裁決認可與執行的難度。同時，《港澳仲裁安排》中沒有採用另外兩個安排中要求的“仲裁機構”的標準，筆者認為此舉更符合香港與澳門作為國際化大都市自身所含有的特色。港(澳)一方當事人完全可以在澳門，依據澳門的仲裁法規，接受一名新加坡仲裁員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決，而不必非得要求是港(澳)特別行政區仲裁機構及仲裁員。

2. 與《內港仲裁安排》相類似，申請人不得同時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根據《港澳仲裁安排》第3條規定：“在一地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申請人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兩地法院先後執行仲裁裁決的總額，不得超過裁決數額。”這一規定與《內港仲裁安排》相類似，申請人皆不得同時分別向兩地有關法院提出申請。而在《內澳仲裁安排》中，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提出申請，且兩地法院都應當依法進行審查。很多學者都贊成《內澳仲裁安排》的規定，認為這樣更能夠保護申請人的利益，讓申請人債權得到完全清償的可能性提高。筆者認為《港澳仲裁安排》的規定，允許申請人在不足時，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這樣既節省了司法資源，也維護了申請人的利益。

3. 設置不予認可和執行的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港澳仲裁安排》第7條第3款規定：“香港特區法院認定在香港特區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澳門特區法院認定在澳門特區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澳門特區公共秩序，則可不予認可和執行該裁決。”《內港仲裁安排》中也僅規定“內地社會公共利益”、“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在《內澳仲裁安排》中規定了“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可以發現，《港澳仲裁安排》沒有遵循嚴格的《內澳仲裁安排》中的規定，而是採取了較為寬鬆的公共政策或公共秩序這一說法。依筆者看來，《港澳仲裁安排》這一規定更為符合國際社會實踐上的通行做法，不將一國國內的法律基本原則作為其公共政策的一部分，這樣也更能促進香港與澳門在仲裁裁決互相認可與執行上的信任。

(二)《港澳仲裁安排》存在的主要問題與改進

仔細考察《港澳仲裁安排》的相關條文，不能看出，《安排》在具體制度設計上仍有完善和改進的餘地。概括起來，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1. 兩地申請認可和執行時效大不同

根據《港澳仲裁安排》第6條的規定，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澳門特區或者香港特區仲裁裁決的期限，依據認可和執行地的法律確定。但在時限的問題上，港澳兩地的差距相當大，按照香港《時效條例》第4條規定，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期限可達6年之久。由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和《涉外商事仲裁法》均沒有對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地仲裁裁決的期限作出明確規定，有關澳門特區申請執行的期限按照澳門《民法典》第302條規定，一般為15年。這就意味着在澳門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要在6年內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執行，而在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可在15年內向澳門中級法院申請裁定認可並在澳門初級法院得以執行。兩地申請認可和執行時效期限相差較大，對一方當事人有利，而對另一方當事人造成不利的後果。由於《內港執行仲裁安排》第2條不允許申請人同時向兩地有關法院提出申請，如果申請人先在香港申請執行裁決，則執行結果

不足以償還其全部債務，但就不足部分再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執行時，2年的時效期間已屆滿，勢必會導致其合法利益無法獲得有效的司法保障，難免會造成兩地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的失衡。在兩地執行時效產生區際法律衝突的同時，也有《內港執行仲裁安排》本身不允許當事人同時在內地與香港法院提出申請的限制。因此，如何在兩地執行時效進行合理規範，是擺正兩地立法和司法部門亟待解決的問題。依筆者看來，在兩地時效期限按執行地法律而存有較大差異的情況下，最理想的解決方法莫過於對《港澳仲裁安排》第6條進行必要的修訂和調整，設定一個折中的方案，如限定為8年時間，便於共同按此規定執行，而不依據認可和執行地的法律來確定。

2. 未盡事宜體現協商解決原則過於抽象和原則

儘管《港澳仲裁安排》第12條規定了協商解決原則，但內容非常簡單，只是說明了協商解決的主體，但對於協商的啟動機制以及解決時限等程序性問題都沒有做出明確而具體的規定，操作性不強。澳門特區的仲裁發展水平與香港特區相比相對落後，以及日後實踐中不可避免的出現的法律的衝突，以及需要修改的條文等，若不能從制度上將協商解決原則予以細化，並從程序上加以完善，將不利於以後仲裁裁決在兩地的互相認可與執行。

事實上，《港澳仲裁安排》改寫了港澳特區之間沒有區際民商事仲裁協議的歷史，填補了兩地在仲裁裁決方面認可與執行機制方面的法律空白，從而有效解決了港澳特區仲裁裁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是落實“一國兩制”原則又一偉大實踐，具有劃時代意義。

《港澳仲裁安排》生效一年有餘，目前還沒有看到官方的相互認可與執行仲裁裁決的統計資料，但可以預料《港澳仲裁安排》的實施不僅解決了香港仲裁裁決在澳門的認可與執行問題，而且也有助於促進澳門仲裁事業的發展。進一步完善澳門特區仲裁制度，自然也會使香港仲裁裁決數量在澳門的申請認可與執行得到增加。《港澳仲裁安排》為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解決仲裁司法互助問題提供了新的路徑，在涉外仲裁業務上形成競爭關係。當然，上述一切構想都有賴於兩地司法機關的互信和法治發展水平的逐步提高。

四、香港仲裁制度的新變革及其對澳門的啟示

近年來，香港仲裁制度的變化和發展與澳門涉外仲裁法的發展道路不盡相同，並存在相當的差距，這是有目共睹的。但作為兩個特別行政區彼此之間都有拓寬和發展仲裁事業的意願，並通過簽訂區際仲裁安排把兩者聯繫起來。因此，如何進一步做大做強仲裁事業是港澳特區政府均面臨的重大而亟需解決的現實課題。而香港在這方面積累了較為豐富的經驗，並有不斷充實和完善的仲裁制度作為支撐，值得澳門有關部分參考和借鑒。

(一) 澳門仲裁制度的基本現狀

眾所周知，澳門的涉外仲裁制度和仲裁規則形成於澳門回歸之前。為了吸引外資、發展對外貿易，澳門立法者於 1998 年推出了第 55/98/M 號法令《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該法令幾乎照抄照搬《示範法》的主要條款，在這一點上與 2010 年香港修改其《仲裁條例》時具有異曲同工之處。所不同的是，僅就《示範法》第 7 條第 1 款(涉及仲裁目標)和第 36 條第 1 款(拒絕執行仲裁裁決的依據)上，澳門《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沒有採納和吸收。這表明，澳門仲裁制度在整體上還是比較先進的，基本上與國際上通行的做法相吻合。

澳門在回歸前後分別設立了五個仲裁機構，它們分別是消費者委員會自願仲裁中心(1998 年 2 月)、澳門律師工會自願仲裁中心(1998 年 3 月)、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1998 年 6 月)、有關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民事或者商事爭議仲裁中心(2001 年 9 月)和 2011 年設立的“樓宇管理仲裁中心”，設置於房屋局之下，根據第 66/2011 行政長官批示而於 2011 年開始運作。其宗旨是通過仲裁等解決發生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樓宇管理爭議，並有相應的規章對其仲裁活動進行規範。其中，第一和第四個仲裁中心受理爭議案件的標的均不能超過澳門幣 5 萬元。目前，隸屬於澳門消費者委員會之下的消費爭議仲裁中心運轉最為正常和成功，名聲在外，不愁沒有案源。根據第 19/GM/98 號批示而於 1998 年 3 月開始運作，其宗旨是通過仲

裁等解決澳門幣 5 萬元以下的消費爭議。自願性、免費、法官擔任仲裁員、程序公平快捷、保密性等成為該中心仲裁的特色。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現有 1 仲裁員，由初審法院的法官擔任。2012 年共受理案件 29 件，涉及金額澳門幣 289,965 元，其中，裁決 21 件，成功調解 7 件，中止 1 件。自成立至今 15 年間，共受理案件 473 件，涉金額澳門幣 1,819,506 元，其中，裁決 196 件，成功調解 271 件，其他處理 5 件。⁹ 澳門世貿仲裁中心設置於澳門世貿中心有限公司之下，根據 48/GM/98 號批示而於 1998 年 6 月開始運作。其宗旨是通過仲裁等方式解決當事人，尤其是澳門世貿成員的民商事糾紛和行政糾紛。近 5 年來，該中心共接受過 3 個案件，但因某種原因尚未作出仲裁裁決。除此之外，其他三個仲裁中心(律師工會自願仲裁中心、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和樓宇管理仲裁中心)幾乎沒有任何仲裁案源。這就是澳門仲裁機構運作的現實狀況。

(二) 澳門現行仲裁制度的主要缺陷與不足

總體上講，除了澳門消費者仲裁中心之外，其他仲裁機構運轉並不順暢，原因是多方面的，歸結起來，主要有：

1. 規範澳門仲裁活動的規則不健全，內容陳舊，不利於仲裁服務業做大做强

如前所述，澳門共有 5 個仲裁中心，與此配套的規章卻只有 4 部，惟獨缺少澳門律師工會自願仲裁中心規章，使得該中心的運行和律師爭議的解決沒有仲裁規則的支撐和保障，勢必影響了澳門仲裁規則整體框架的統一性。

2. 自願仲裁中心的收費標準十幾年保持不變，在一定程度上挫傷了仲裁員的積極性

仲裁中心內部規章自頒佈以來，沒有作出任何修改和更新，尤其是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獨任仲裁員的服務費和行政管理費 17 年未作任何調整，成為澳門仲裁事業發展的一大短板。具體來說，爭議金額為澳門幣 15 萬元的，收取的服務費為澳門幣 5,000 元，仲裁機構的行政收費最低分別是澳門幣 3,500 元¹⁰，收費明顯偏低。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行政收費已由原來的 4,000 港元調整為 8,000 港元；爭

議金額在 5 萬美元的，仲裁員的收費為 2,000 美元。

¹¹ 由此可見，無論是仲裁員的服務費還是收取的行政管理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收取的這兩項費用均高出澳門仲裁機構一倍以上。與瑞典斯德哥爾摩仲裁院於 2007 年修改的仲裁規則的收費標準相比差距更大，該仲裁院爭議金額少於 2,500 歐元的，仲裁員的酬金最少為 2,500 歐元，最高為 5,500 歐元；仲裁院收取的管理費視具體爭議金額的大小而定，其中，爭議金額少於 2,500 歐元的，收取 1,500 歐元。¹² 仲裁收費過低，既不利於提高仲裁員開拓仲裁案源的積極性，也不利於仲裁機構自身的發展。

3. 澳門尚未實行完全統一的“一裁終局”制，不利於仲裁法規體系的相互協調

澳門《核准仲裁制度》即 29/96/M 號法令規定了當事人對仲裁裁決的上訴權，其中第 34 條規定了當事人對仲裁上訴需滿足的條件及不得上訴的情形，即“當事人之間事先有仲裁協定或事後達成仲裁協定時可以約定上訴仲裁的審級，前提是該協議對上訴的條件和期間、上訴的方式等實體問題進行了明確的約定。”實際上，該條第 1 款說明當事人在約定明確的前提下，可以行使仲裁上訴權，以充分體現當事人的意思自治。該條第 2 款規定：“當事人也可以在仲裁協定或事後達成的書面協定中約定將仲裁裁決上訴至高等法院。”而根據第 35 條規定：“仲裁裁決於不能請求更正、澄清或透過上訴爭執時，視為確定”。可見，該法令並沒有採用“一裁終局”制，（需要補充的是，第 34 條規定：“許可仲裁員按衡平法原則審判時不得透過上訴爭執，即使當事人約定可上訴亦不得為之”）。這就意味着按照該法令，當事人在通常情況下不僅可以對仲裁提出上訴，而且還允許約定審級，為當事人選擇信賴的機構作出上訴審提供了機會。

與澳門《核准仲裁制度》相比，《涉外商事專門仲裁制度》即第 55/98/M 號法令卻沒有上述規定，而是實行“一裁終局”制的做法。該法令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凡未在本法規內明文規定的，均補充適用於 6 月 11 日第 29/96/M 號法令。”所以，根據該法令我們似乎可以作出如下推斷，在國際商事仲裁中，是否允許當事人針對仲裁裁決啟動上訴機制往往取

決於當事人在仲裁協議中是否有明確的約定。問題在於，設立仲裁上訴機制的目的是為了解決同案不同裁的同時，便於糾正錯誤裁決的機會。而澳門仲裁事業並不發達，仲裁機構每年作出仲裁裁決的數量有限，澳門絕大多數仲裁中心出現無人問津的現象，更沒有反映出枉法裁決的問題了。因此，通過修改、充實和調整兩部法令，取消通過約定允許仲裁上訴機制勢在必行，這樣做也有助於兩部法令在這方面逐步趨同。

4. 仲裁機構人員素質和國際化程度有待進一步提高

由於澳門涉外仲裁機構的外籍和葡籍仲裁員比例比較低，甚至在仲裁員名冊中沒有外籍仲裁員加盟，葡籍仲裁員所佔比例也不多。加上，涉外仲裁機構的主席和副主席主要由澳門本地人士擔任，而澳門律師隊伍中有相當一部分是土生葡萄牙後裔，他們既精通葡語，又懂得中文，在訴訟和非訴律師業務領域唱主角並在澳門律師界佔有重要地位。如何吸納土生葡人在澳門世貿中心自願仲裁中心的作用至關重要。一方面，可以通過他們發揮與葡萄牙甚至與葡語國家之間的溝通和橋樑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為澳門涉外仲裁機構爭取仲裁案源；另一方面，在他們牽綫搭橋下，可以物色葡語國家的知名律師、經貿和法學專家兼任澳門世貿中心自願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同時，吸收包括香港、新加坡和內地等人士作為仲裁名冊中的仲裁員，供仲裁申請人選擇，以提升澳門的仲裁國際化水平。

5. 與涉外仲裁制度有關的仲裁規則缺乏適時更新和完善的機制

歸結起來，仲裁規則的作用主要有四：一是為當事人提供一套科學、系統而又方便採用的仲裁程序；二是為仲裁機構、仲裁庭進行仲裁活動提供適用的程序規則；三是規範當事人和仲裁機構、仲裁員之間的權利義務；四是對仲裁提供監督的依據。仲裁規則與仲裁法不同，仲裁規則可由仲裁機構或其他機構制定，也可由當事人於仲裁之時選定。與香港相比，澳門有關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很少進行調整、修改和補充，有時仲裁法制和仲裁規則之間不夠協調和匹配，甚至缺失仲裁規章，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澳門仲裁事業的發展。

(三) 香港仲裁制度對澳門的借鑒意義

無論是香港仲裁制度的新發展，還是其採取的一些新舉措均值得澳門參考和借鑒之處，歸結起來，主要應把握和解決好有以下幾方面的問題：

1. 及時修改和完善香港仲裁制度，為仲裁事業的發展不斷開拓進取

近年來，香港對仲裁條例的修改明顯提速。為了適應涉外仲裁事業的新發展，其立法會於2010年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國際商事示範法》為藍本和基本格局，對其仲裁條例進行了“大手術”，科學移植和合理吸收《示範法》的合理成分，並與《條例》的其他條款融為一體，相得益彰。使得2011年生效的新《條例》由原來的內外有別的雙軌制改為單軌制，協調和統一了香港本地和國際仲裁的仲裁體制。隨後，2013年啟動仲裁《條例》部分修改程序。為了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新增緊急仲裁庭(員)制度，將《港澳仲裁安排》有關條款轉化為香港的《仲裁條例》，解決澳門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問題，並為已獲部分履行的澳門裁決在香港的執行提供依據。與此相適應，香港的《仲裁規則》也作了新的調整和更新，配合新《仲裁條例》的修改和相關仲裁制度的引入。相比之下，自回歸以來，澳門相關的涉外商事仲裁法律制度鮮有修改和更新的情況，如何在仲裁上訴機制方面協調好《核准仲裁制度》與《涉外商事仲裁法》之間的關係，也是需要解決的問題。另外，澳門涉外仲裁制度的發展離不開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的仲裁制度，無論是仲裁條款本身的制度設計，還是仲裁機構仲裁規則的更新和補缺都是必不可少的。關鍵是要建立起一種仲裁法制能夠保持經常性修改的機制，集思廣益，及時提出修改方案，使澳門仲裁法律制度和仲裁規則能夠適應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從而達到相對滿意和完善的結果。

2. 定期在內地舉辦法律服務論壇或專題研討會，拓展香港仲裁界在內地的合作空間和影響力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定期在內地省市舉辦各種法律服務論壇或專題研討會介紹和推薦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基本情況、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優勢、注意事項、辦案流程以及國內案件勝敗訴情況等。該中心設理事會和秘書處兩個機構，既有來自全球法律、

商務專家兼任，也有內地律師擔任相關秘書處工作事宜，更有來自國外的經貿、法律專家和知名律師擔任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國際化程度相對較高，並具有地緣、規則先進、管理“輕微”(不審查仲裁庭的裁決)，只收取較低的管理費(37,493美元封頂)、法治支持等優勢，這些舉措和有利條件無疑給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帶來許多仲裁案源。據統計，每年有40-50%的案件都來自於內地，2013年受理的仲裁案件中有51起涉及內地，佔62%，其中19起適用中國法，6起中文程序，16起中英文雙語程序(無需翻譯)，裁決可同時用中英文。目前涉及內地最大金額的案件達406,261,537美元(約人民幣24.7億元)，當然也有標的額較小的15萬美元的案件。¹³而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作為澳門惟一國際仲裁機構受理的仲裁案件屈指可數，案源不足的問題一直困擾着該仲裁中心的運作。如何破解這一難題關鍵在於多管齊下，借鑒香港的做法，加大在內地推薦力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內地舉辦法律服務論壇或專題研討會，擴大澳門仲裁機構在內地的影響力，並拓展澳門仲裁界與內地的合作空間和案源。

與此同時，要廣納賢才，繼續聘任來自北京、廣州等省市委派仲裁員的基礎上，加大聘任外籍和葡籍仲裁員的比例，一般應達到仲裁員名冊的1/3，這些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聘任仲裁員不僅可以提升自願仲裁中心辦案的品質和公信力，而且也可以開拓和帶來仲裁案源，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是最好的例證。

3. 通過在內地設立相當數量的律師事務所代表處，作為開拓仲裁案源的渠道

香港法律界一直以來具備了極高的國際化水平，尤其在法律人才方面，據統計，香港現有逾6,500名事務律師，訴訟律師的人數則達到了1,100名，另有約1,300名在港註冊的外地律師。目前，香港律師行在內地的14個城市設立了65個代表處，其中上海17家，北京18家。這些遍佈內地主要城市的香港律師主要從事項目談判、簽約、項目融資、上市和併購等非訴業務，一旦發生糾紛時，合同中往往訂立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的條款，或事後達成仲裁協議，提交該中心作出仲裁裁決。現實情況表明，每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來自內地一方當事人的仲裁案件

達到 40-50%之間，佔據香港涉外仲裁案件近半壁江山，這與香港毗鄰深圳，依託內地優勢並在內地設立許多律師事務所代表處不無關係。而澳門在這方面也是可以有所作為的。最新資料顯示，在內地註冊的澳門個體工商戶由 2012 年 12 月的 897 戶增至 2014 年 6 月的 1,018 戶，從業人員由原先的 2,161 人增至 2,580 人，註冊資金人民幣 8,065 萬元。其中，在廣東省註冊的澳門個體戶有 730 戶，佔全國總數的 71.7%，註冊資金人民幣 5,178 萬元，佔其總金額的 64.2%。¹⁴ 這些個體工商戶主要經營零售、餐飲、美容保健等；開設的地點也從以前相對集中於珠海、廣州擴散至珠江西岸的中山、江門、佛山以及東岸的深圳、東莞等地方。¹⁵ 隨着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定於 2015 年 3 月 1 日付諸實施，將有利地促進了粵澳兩地的經濟融合，為澳門的貨物、服務和投資，提供更佳條件進入內地市場，有利於澳門發揮其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台的優勢甚至帶動澳門的產業調整與升級和適度經濟多元化。澳門理應利用這一契機在仲裁和律師服務業方面逐步做大做強，進軍廣東，在泛珠三角主要城市設立澳門律師事務所代表處，開拓律師和仲裁業務，引導前往廣東投資的澳門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在相關合同中選擇仲裁條款，一旦發生糾紛，優先考慮在澳門提交世貿中心自願仲裁中心仲裁。由於仲裁不受級別管轄和地域管轄，對於葡語國家有關公司、企業在內地從事經貿投資活動所引發的爭議，應盡可能地鼓勵其在澳門而不是在葡萄牙或香港仲裁，並逐步將澳門打造成為葡語國家優先選擇的仲裁中心。

4. 加大宣傳力度，逐步培育澳門社會的仲裁意識和文化氛圍

與訴訟相比，仲裁是一種有着自身優勢和特點的

公斷機制。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仲裁在解決糾紛方面具有收費適中、高效、便捷的作用，成為國際或涉外商事交易當事人在發生糾紛時的首選。而澳門仲裁事業相對滯後，現有仲裁機構受理的案件總數很少，沒能很好發揮減輕司法負擔的作用。這與澳門本地仲裁文化尚未建立起來，有關宣傳仲裁形式不夠深入人心，尚未形成有糾紛找仲裁的理念。應當看到，消費爭議仲裁中心、世貿自願仲裁中心等仲裁機構還是做了一些宣傳工作。如仲裁小冊子，存放在業務大廳，讓民眾自由獲取；消費者委員會編輯的《澳門消費》雜誌，往往包含仲裁內容，向民眾、商家免費贈閱；世貿自願仲裁中心參與組織一些學術活動；製作主頁，通過互聯網向民眾介紹仲裁法律法規、仲裁流程等。¹⁶ 但是，有些方面做得還欠精細化，宣傳力度還不夠。以世貿中心自願仲裁中心為例，其提供的仲裁簡介小冊子過於簡單，區區 2 頁，提問和回答只有 13 個問題，點到為止。即使在羅列仲裁優點的四個方面，也是相當的簡明扼要。人們無法從中瞭解仲裁規則、收費標準和管理費的收取標準。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提供香港仲裁 100 問小冊子的同時，還提供包含有機構仲裁規則、仲裁收費和費用表的小冊子，兩本小冊子分別有 64 頁和 84 頁之多，均採取中英對照的方式，給人以一目了然之感。相比之下，澳門在這方面形成了巨大的反差，理應有所改進。除了應通過利用各種媒體宣傳和推廣仲裁之外，還應在細節上做文章，要捨得在宣傳小冊子上花代價，有必要借鑒香港的做法，採用中英、中葡對照的方式，製作兩本較厚的小冊子，通俗易懂，內容詳實而受眾面廣的仲裁宣傳冊，讓民眾和商家樂於接受，真正起到實際的宣傳效果。¹⁷

註釋：

¹ 齊樹潔、蔡從燕：《1996 年香港仲裁條例述評》，載於《現代法學》，1999 年第 5 期，第 121 頁。

² 馮丹荔：《淺析香港仲裁法改革》，載於《政法論叢》，2008 年第 4 期，第 36-37 頁。

³ 該《紐約公約》新締約方為：斐濟、列支敦士登、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以及塔吉克斯坦。

- ⁴ Caldwell, P. (2011). The New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Asian Dispute Review*. January 2011. 14.
- 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編：《新仲裁法例的優點》，2011 年 6 月，第 1-2 頁。
- ⁶ 《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香港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bc/bc102/general/bc102.htm>，2015 年 2 月 7 日。
- ⁷ 宋錫祥：《國(區)際民商事司法活動的衝突與協調》，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 年，第 5 頁。
- ⁸ 陳石：《澳門與香港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機制初探》，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3 年第 3 期(總第 17 期)，第 187 頁。
- ⁹ 本人與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所一行 6 人於 2013 年 10 月 23-26 日赴澳門特區調研的材料。
- ¹⁰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編印：《自願仲裁中心內部規章》，第 29 頁。
- ¹¹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編印：《機構仲裁規則》，第 81 頁。
- ¹² 《瑞典斯德哥爾摩仲裁院仲裁規則》，載於《仲裁與法律》第 108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年，第 122-123 頁。
- ¹³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介紹》，載於新浪網：http://blog.sina.com.cn/s/blog_71cffc0101sh7j.html，2015 年 4 月 25 日。
- ¹⁴ 上述資料是本人與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所一行 6 人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赴澳門經濟局調研所獲得的材料。
- ¹⁵ 澳門經濟學會：《澳門與區域經濟協作發展研究》，澳門：澳門經濟學會，2012 年，第 29 頁。
- ¹⁶ 蕭軍：《新時期澳門仲裁制度的完善》，發表於“第十屆香港澳門基本法學術研討會”，上海，2014 年 11 月 23 日。